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6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文賢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6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3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